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,705,1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.3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27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8月1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8月13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3	深圳市沙河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
2	08*****264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

五、 股份变动情况

无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沙河商城七楼

咨询电话：0755-86091298、86090259 董事会办公室

传真电话：0755-86090177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